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承接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铝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 24,963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113.4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595.1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8,518.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76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已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设立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予以

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59,594.3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按相关规定进行注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55,670,376.22
加：2021 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50,000,000.00
减：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5,670,376.22
加：2022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59,594.36
减：结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9,594.36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力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均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公司与兴业证券、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专户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5580213381	已注销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0380240535	已注销	0.00
合计			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但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铝板带箔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59,594.3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373号），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上海华峰铝业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国泰君安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518.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67.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758.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	否	88,518.30	88,518.30	88,518.30	10,567.04	88,758.82	240.52	100.27%	2020 年 7 月	32,680.79	是	否
合计		88,518.30	88,518.30	88,518.30	10,567.04	88,758.82	240.52	100.27%		32,680.7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俊虎 倪霆

王俊虎

倪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